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POP MART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1月3日(星期日)(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於2021年1月3日(星期日)(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已進行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1)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合共20,357,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2)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GWF Holding Limited借入合共20,357,2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已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歸還及交回GWF Holding Limited；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15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357,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佈。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未於市場中就穩定價格之目的買賣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寧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寧先生、楊濤女士、劉冉女士及司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屠錚先生及何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建君先生、吳聯生先生及顏勁良先生。